

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（采购人的名称）的组织胚胎学切片制作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冰冻切片机、全自动轮转式切片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艾普迪实验器材制造(上海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封片机、全自动染色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达科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19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倒置荧光显微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尼康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3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锡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31日